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紅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雲

相　對　人　林鼎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10月1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169,000 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07 年7 月17日向相對人提示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系爭本票之相對人林鼎漢於發票日106 年10月17日時，為臺灣果品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其係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為公司簽發本票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臺灣果品實業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代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相對人林鼎漢既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。

三、查本件票號WG0000000 之本票，相對人林鼎漢簽名之位置為背面，是背書人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其請求准予本票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